

## ITU-R 第 36-1 号决议

## 词汇及相关专题的协调

(1990-1993-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希望找到最有效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词汇工作的组织方法；
- b) 对于国际电联特别是各部门的工作及其与其他有关组织的联络而言，使术语及其定义、文件的图符、字符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尽可能地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
- c) 在涉及一个以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 d) 各部门正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第1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和保留一个国际统一的电信词汇表；
- e) 各部门正与IEC（第3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用于做图和设备使用的图形符号，以及国际统一的用于文件编撰和主题词指定所需的规则；
- f) 各部门正与IEC（第25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提供国际统一的字母符号和单位；
- g)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特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 h)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 j) 词汇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工作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应由词汇协调委员会（CCV）来保证，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各种工作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加者以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2 CCV职责范围应按附件1所述；
- 3 根据ITU-R 1号决议，CCV的工作应主要采用通信方式；

2

## 第 36-1 号决议

4 CCV应审议并在必要时修订V系列建议书。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应由CCV通过，并根据决议R-1的规定提交批准；

5 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CCV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6 CCV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选定。

## 附件 1

### 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词汇

1.1 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内包括缩略语和首字母缩略语在内的词汇工作，并寻求各有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致意见，以保证定义能被接受。

1.2 与电信标准化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联络，以尽可能保证有关共同感兴趣的技术术语的定义能被相互接受。

1.3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语文处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化委员会（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联络。

#### 2 相关专题

2.1 保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在文件或设备的图形符号方面的协调，目的是为了取得所有研究组的一致意见。

2.2 保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在字母符号和其他表述方式、系统分类、测量单位等方面的协调（其目的是为了取得所有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一致意见），并与有关的IEC技术委员会（第25技术委员会）和ISO进行合作。